

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(买方):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同编号: FJYH2025091801

乙方(卖方): 西安富景一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 陕西西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: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制造商	数量	单价/RMB	总额/RMB
1	球类充气压力测试仪 (包含计量)	KC2289B	温州斟辰	1 台	57310	57310
2	球类圆度测试仪 (包含计量)	KC1462	温州斟辰	1 台	87510	87510
3	球类周长测试仪 (包含计量)	KC1463	温州斟辰	1 台	85330	85330
4	软尺 (包含计量)	DL9810	得力集团	1 台	290	290
5	球类反弹高度试验仪 (包含计量)	KC2289	东莞高泰	1 台	97160	97160
6	手持的便携式 PH 计 (包含计量)	ST20	OHAUS	1 台	980	980
7	牙刷单丝弯曲恢复率测试工装(无需计量)	定制	东莞高泰	1 台	1600	1600
8	可调功率微波炉 (无需计量)	X2	济南恒品	1 台	9300	9300
9	恒温水浴振荡器 (包含计量)	HT-110X30	上海赫田	1 台	13500	13500
10	邵氏硬度计 (包含计量)	HLX-C	北京时代光南	1 台	2320	2320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：叁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					(小写)：¥355300.00 元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买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预付款；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要求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%尾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：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、装卸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因产品的损毁导致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，以保障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。

第六条 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在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，验收以相应的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、有效的溯源证书等为依据，若发现实际收到的标的物在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与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不相符的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直至退货赔偿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：

1. 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标准一致，符合附件技术参数等相关要求。

2.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 1 年，在此期间由于非人为因素造成故障，所产生的换件及维修人工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，人员培训，可到现场或电话进行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未按约定期交货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，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解决。

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	乙方
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(盖章)	西安富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创业大厦九楼西 906 室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薛强	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周依南
电话：029-62653822	电话：13426076963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西安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神州三路支行
账号：103634349723	账号：3700 0219 0920 0076 018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	